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2026 年支路道路 “四类设施”护栏标线养护项目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890720261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 乙方：上海联工实业有限公司

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398 号 4 楼

地址：绿春路 335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245

电话： 33881124

电话： 021-6430573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卫丽

联系人： 吴光奕

按照《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设施养护技术标准》《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等文件要求，双方就保障闵开发支路道路“四类设施”护栏标线养护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

本合同项目名称为：2026 年江川路街道闵开发支路道路“四类设施”护栏标线养护项目。

第二条（委托养护设施的范围及内容）

养护范围为：东至东川路沙港河，南至文井路黄浦江码头，西至碧溪路，北至剑川路。

日常养护内容为：对管理范围内标线漆复做到 2026 年 7 月、11 月各一次，2027 年 3 月一次，漆复时间根据甲方要求可适当调整，总计 3 次，如遇迎检等特殊情况需乙方配合甲方临时增加漆复一次。标志标杆反光柱的日常维修、更换工作，隔离护栏的日常维修、保洁、更换工作，日常的交通设施巡视排摸工作、专项应急养护。

专项养护内容：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完成四类设施、标线、护栏等设施的增加或修复。

具体设施量详见招投标文件。

第三条（委托养护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养护内容是指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甲方直管交通设施的日常保养、小型修理以及上列设施的巡视和经常检查（日常保养、小型修理、巡视和经常检查内容见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第四条（委托养护的授权范围）

本合同为特别委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养护事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第五条（委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

- （一）每月检查乙方养护设施的完好情况，检查养护维修执行情况；
- （二）对乙方日常养护中的质量、安全、养护周期和巡视进行不定期抽查和

定期检查；

(三) 对乙方受托养护的设施完好状况跟踪检测，发现危急状况限期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

(四)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在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等情形需对设施进行特殊养护时，要求乙方无条件服从。

甲方的义务：

(一) 向乙方提供上级部门有关四类设施、护栏标线等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健全双方资料；

(二) 应按照招标确定的日常养护费，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第六条（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的权利：

(一) 乙方有权就本合同约定的养护范围所完成的工作，向甲方收取相应的养护服务费用；

(二) 制定养护计划、安排日常养护维修，合理使用养护经费，确保设施完好；

(三) 在履行本合同时，如遇突发事件等情况，采用养护手段无法解决或难以解决的，报甲方协调解决。

乙方的义务：

(一) 应配备专职日常养护管理人员，明确养护人员办公、住宿地，并为本养护工程提供必要的养护施工机械设备；

(二) 认真编制年度养护任务和月度养护维修计划，做出工作目标承诺并组

织实施。在本合同确定设施养护项目内合理使用养护经费，确保设施完好、整洁；

(三)乙方应当按照上级部门有关四类设施、护栏标线等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检查考核办法的要求做好养护、维修工作；

(四)应当对设施组织日常巡视和经常检查，做好记录并有清晰的台账反映，每月对养护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五)应当搞好内业、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工作，配合甲方派出的人员进行设施完好检查、考核和日常安全和质量的检查、考核；

(六)要有各类应急预案，明确相应的人员、机械、材料等的配备情况；

(七)甲方对社会作出的承诺，乙方必须无条件响应。

(八)若因乙方作业不当或其他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或造成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等情形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甲方先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第七条（委托养护经费）

合同金额为 **684851.59**（大写）：**陆拾捌万肆仟捌佰伍拾壹元伍角玖分**。包含：日常养护经费和应急费用。其中，中标价的90%作为日常养护经费，中标价的10%作为应急费用，日常养护经费最终以考核结果为准，应急费用最终以审定价为准。

第八条（养护经费付款方式）

日常养护经费：根据考核标准（详见附件）每月对养护情况进行考核，每季度汇总一次，并拨付上季度养护经费。季度考核成绩在95分（含）以上的为合格，支付本季度全部养护费用；季度考核成绩在85分（含）-95分（不含），

每降低 0.1 分扣除本季度 0.1%的养护经费；季度考核成绩在 75 分（含）-85 分（不含），每降低 0.1 分扣除本季度 0.2%的养护经费；考核分数低于 75 分（不含），则扣除季度全部考核费用。

应急费用：指需要增加或修复的四类设施、标线、护栏等情况，甲方提出需求，由乙方实施，金额为不超过总中标价的 10%，乙方完成应急任务后进行审价，甲方最终以审定价（审定价不超过中标价的 10%）予以一次性支付。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付款时间	付款内容	付款比例
2026 年 10 月	26 年 7 月-9 月日常养护经费	22.50%
2027 年开账后	26 年 10 月-12 月日常养护经费	22.50%
2027 年 4 月	27 年 1 月-3 月日常养护经费	22.50%
2027 年 7 月	27 年 4 月-6 月日常养护经费	22.50%
2027 年 7 月（审价后支付）	应急费用	不超过 10.00%

第九条（委托养护期限）

双方商定委托养护期限为 **2026. 7. 1-2027. 6. 30**。

第十条（合同解除）

1. 由于乙方工作不到位，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重大影响（如上级通报、媒体曝光、创全扣分、重复投诉、群体上访不良影响、违法违纪等情况）的，甲方有权给予乙方扣减考核评分、扣减部分或全部费用直至清退队伍。

2.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且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书面告知 2 次仍不予改正或补救的；

(2)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交第三人履行的；

(3) 乙方侵犯甲方名誉权的；

(4)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负面社会评价的；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 乙方丧失相应资质的，或资不抵债的，或被列为被执行人的，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双方据实结算（乙方服务期间按照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天数计算），除此之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预期可得利益、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等。

第十一条（其他）

（一）双方商定，对乙方的养护工作检查考核按附件考核办法进行；

（二）双方商定，因不可抗力或外力损毁设施无法查明责任者追偿的，乙方应当报经甲方认定后处理，处理方法另行商定；

（三）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需变更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所规定全部条款确定的权利和义务，

违约方每逾期一天，应当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二) 如有违约，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其行使救济途径时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等相关费用。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三) 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合同纠纷的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6月30日

日期：

2026年06月3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